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曾愛文

　　曾芷芯即劉湘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彭首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韓冠鑫（韓君男之繼承人）（國外公示送達）

被　　告　韓昆良（韓君男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韓佩珊（韓君男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兼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韓明辰（韓君男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韓君男所遺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將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　　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曾芷芯原名劉湘妤，於本件起訴前已更名為曾芷芯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原告起訴時仍以劉湘妤名義起訴，嗣更正其姓名為曾芷芯，核屬當事人表示之更正，非當事人之變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韓冠鑫經公示送達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及同鎮○○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4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如附表所示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原為原告曾愛文之配偶、原告曾芷芯之父親劉興隆所有，劉興隆於108年7月1日以系爭土地為共同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韓君男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劉興隆、韓君男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53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就其間借款數額涉訟，經系爭案件確定判決認定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本金逾50萬元部分不存在，劉興隆即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28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，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到院全數清償完畢，依抵押權之從屬性，系爭抵押權亦隨同消滅。嗣劉興隆於111年12月19日死亡，系爭土地中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由原告2人共同繼承，其餘3筆土地則由原告曾芷芯於112年9月8日分割繼承取得；韓君男則於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被告4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。系爭抵押權登記既仍存在，對於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自屬有所妨害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韓昆良、韓佩珊、韓明辰到院陳稱系爭債權前經劉興隆清償完畢，其等同意塗銷系爭抵押權；被告韓冠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具有從屬性，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抵押權即無由成立；又債之關係消滅者，其債權之擔保亦同時消滅，民法第307條亦有明

文。是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因清償而消滅者，抵押權亦隨同消滅，抵押物所有人自得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。再因繼承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，是抵押權人死亡者，抵押物所有人得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再塗銷該抵押權登記。

㈡、經查，系爭土地設定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抵押權，權利人為韓君男；劉興隆於111年12月19日死亡，系爭土地由原告繼承取得（詳如前述）；韓君男於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被告4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等情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韓君男之繼承系統表、劉興隆、韓君男與兩造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7至46頁、第57至69頁）。又系爭抵押權僅擔保系爭債權，劉興隆已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將系爭債權到院全數清償完畢等情，有系爭案件確定判決、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6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韓昆良、韓佩珊、韓明辰到院所不爭執；被告韓冠鑫經公示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雖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不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惟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系爭債權既經劉興隆清償而消滅，系爭抵押權亦隨同消滅，然系爭土地現仍存有系爭抵押權之登記，自對原告之所有權有所妨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該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

附表：

| | 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 | 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○○ 地號 | ○○地號 | ○○地號 |
| 權利種類 | 普通抵押權 | | | |
| 登記日期 | 108 年 7 月 1 日 | | | |
| 收件登記字號 | 108 年竹北字第 110750 號 | | | |
| 權利人 | 韓君男 | | | |
| 債權額比例 | 全部 | | | |
| 擔保債權總金額 | 新台幣 300 萬元 | | | |
| 清償日期 | 109 年 6 月 27 日 | | | |
| 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 | 劉興隆 | | | |
| 設定權利範圍 | 1/7 | 全部 | 10443/100000 | 18900/135496 |